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陆友毅、孙红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李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红艳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五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根据前述规定以及众华所的其他工作安排，众华所指派郑明珠接替孙红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友毅、郑明珠，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明。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明珠，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在众华所

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郑明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